

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浮动管理费和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展示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我行将对 XZL21031（3 个月定开）、XZL19023（6 个月定开）、XZL20152（1 年定开）、XZL22053（25 个月定开）理财产品的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及浮动管理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容主要包括：

1、上述理财产品即将进入产品开放期，理财产品本投资周期的开放期及下一投资周期的开放期如下，请各位客户根据资金安排进行产品申赎操作¹：

序号	产品代码	本投资周期开放期	本投资周期产品确认日	下一投资周期开放期
1	XZL21031 (3 个月定开)	2026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2026 年 5 月 27 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¹ 产品开放起始日、开放结束日和产品确认日如为非工作日则作相应调整

2	XZL19023 (6个月定开)	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11月19日 至2026年11月26日
3	XZL20152 (1年定开)	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7日	2027年5月19日 至2027年5月26日
4	XZL22053 (25个月定开)	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7日	2028年6月19日 至2028年6月26日

2、根据《准则》要求，当前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整体处于下行通道，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及各类资产收益水平变化，结合产品运作情况、拟投资策略、历史业绩等因素，为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上述理财产品自下一投资周期起始日（含）起，将调整下一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序号	产品代码	下一投资周期起始日	下一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下一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
1	XZL21031 (3个月定开)	2026年5月27日	1.60%-1.85%	1.65%	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10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0-20%，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为0-20%，产品管理人根据固定收益市场及权益市场等的历史表现，结合当前市场利率水平、资产配置及市场同类型产品情况，同步结合产品历史业绩表现，经综合测算得出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
2	XZL19023 (6个月定开)	2026年5月27日	1.65%-2.05%	1.85%	

3	XZL20152 (1年定开)	2026年5月27日	1.75%-2.15%	1.95%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4	XZL22053 (25个月定开)	2026年5月27日	1.90%-2.25%	2.05%	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10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0-20%，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为0-20%，产品以固定收益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产品管理人主要根据固定收益市场的历史表现，结合当前市场利率水平、资产配置及市场同类型产品情况，以稳健的战略资产配置为基础，采用战术策略对资产配置组合进行灵活调整，同步结合产品历史业绩表现，经综合测算得出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3、根据市场行情变动，上述理财产品自下一投资周期起始日（含）起，将调整下一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调整安排如下：

序号	产品代码	调整前	调整后
		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
1	XZL22053 (25个月定开)	若周期确认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该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产品管理人将对超过的部分收取【70%】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若周期确认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该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产品管理人将对超过的部分收取【80%】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同时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述理财产品自下一投资周期起始日（含）起，将同步更新其

销售文件，主要调整内容包括：

- 1、**风险揭示书**：新增“产品存续期内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的情况”“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等相关表述。
-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整机构客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关表述，并规范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相关表述。
- 3、**风险等级图示**：细化完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图示”。
- 4、**业绩比较基准**：新增“业绩比较基准历次调整情况”相关表述，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
- 5、**产品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新增理财产品相关主体基本情况的相关表述，包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合作机构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及主要职责。
- 6、**收益分配**：新增“收益分配”相关表述，包括收益的构成、收益分配原则、收益分配方案等。
- 7、**投资管理**：完善“投资管理”相关表述，包括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措施及投资限制等。
- 8、**其他条款**：完善“理财产品估值”“信息披露”“保密义务”“产品登记编码”“产品建仓期”等条款表

述。

本公告未列举或引用具体变更或新增条款的全部，详细信息请关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相关条款内容。

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客户若不接受调整可在本次投资周期的产品开放期内进行产品赎回，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理财业务的支持！

上海农商银行

2026年5月12日

- 一切产品要素均以具体产品说明书、协议等为准。
-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